(上接A29版)

年审会计师意见：

2019年公司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圣亚奥美（深圳）文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向重庆顺源政信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并实缴出资额12,5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50%。成立该合伙企业的目的就是为了给镇江大白鲸海洋世界有限公司募集旅游专项资金，投资对象仅为镇江海洋世界，虽然在合伙企业中，圣亚奥美不是执行事务管理人，但是普通合伙人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没有任意处置这笔基金的权力，仅作为代理人行使决策权，而且圣亚方承担了大部分的风险和可变回报，所以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投资协议》第3.1条第b款约定：镇江魔幻海洋世界项目未能在申请人投资款缴付日起1年内完成竣工验收，发生申请人向优先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的触发事件。触发事件发生后30日内，申请人与优先受让方未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申请人则有权将所持有的镇江大白鲸公司股权向优先受让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进行转让，实现投资退出。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防止自身投资损失，申请冻结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镇江大白鲸海洋世界有限公司29.02%股权，共17,700.00万元。

16、根据公司年报，2020年3月公司委派至芜湖新华联的董事已辞职，不再参与对芜湖新华联的经营政策的制定，故本公司对芜湖新华联公司不再构成重大影响。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仍拥有对芜湖新华联推选董事的权利，上述不构成重大影响的认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年审会计师对该投资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并对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仍拥有对芜湖新华联推选董事的权利，上述不构成重大影响的认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0年3月本公司委派至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新华联）的董事已辞职，不再参与对芜湖新华联的经营政策的制定，同时，公司已经对芜湖新华联提起诉讼，要求其归还欠付公司的合同款及违约金，并已取得胜诉，虽然公司仍拥有对芜湖新华联推选董事的权利，但基于公司与芜湖新华联存在争议的情况，公司暂无再次向芜湖新华联提名董事的计划，不再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基于实质性原则，上述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年审会计师对该投资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并对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2020年3月本公司委派至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新华联公司）的董事已辞职，不再参与对芜湖新华联公司的经营政策的制定。公司于2021年对芜湖新华联提起诉讼，要求其归还欠付公司的合同款及违约金，并已取得胜诉，虽然公司仍拥有对芜湖新华联提名董事的权利，但基于上述诉讼纠纷，公司暂时无再次向芜湖新华联提名董事的计划，不再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我们获取了对芜湖新华联公司的投资协议，年度报表，审计报告，公司不再提名董事的说明，认为公司将其从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到其他权益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7、根据公司公告，公司持有三亚鲸世界海洋馆 35%的股权，并拥有董事会 2/5 表决权，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但年审会计师未被允许接触其财务信息，会计师无法就上市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年审会计师就三亚鲸世界海洋馆实际开展的审计工作，未被允许接触三亚鲸世界海洋馆财务信息的具体原因和责任方，是否与上市公司相关；（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对三亚鲸世界海洋馆能否施加有效的重大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年审会计师就三亚鲸世界海洋馆实际开展的审计工作，未被允许接触三亚鲸世界海洋馆财务信息的具体原因和责任方，是否与上市公司相关

截至2020年末，公司持有三亚鲸世界35%的股权，使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金额为4,900万元，年审会计师基于谨慎性原则，要求对三亚鲸世界进行财务审计，但遭到三亚鲸世界现有管理层的拒绝，虽然公司能够对三亚鲸世界施加重大影响，但无法通过该重大影响对三亚鲸世界实施财务审计，同时，三亚鲸世界《章程》、《投资合作协议》等均未赋予公司对被投资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的权利。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三亚鲸世界负有在年度结束时向公司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义务，据此，三亚鲸世界向公司提供了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

公司已多次向三亚鲸世界发函要求对三亚鲸世界进行年报审计，但均遭到三亚鲸世界管理层的拒绝，公司从未拒绝年审会计师接触三亚鲸世界财务资料并对三亚鲸世界进行财务审计。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对三亚鲸世界海洋馆能否施加有效的重大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截至2020年末，公司持有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鲸世界”）35%的股权，公司于2019年12月与三亚中改院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三亚鲸世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组建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有权推举两名董事，拥有董事会2/5表决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所述：“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一）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二）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三）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四）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五）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投资方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企业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根据上述指引：1、公司在三亚鲸世界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公司与三亚鲸世界公司之间发生重要交易，且相关动物租赁行为对三亚鲸世界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同时，公司向三亚鲸世界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持和指导。据此，认定公司对三亚鲸世界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对三亚鲸世界的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三亚鲸世界根据投资协议，在年度结束时有义务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三亚鲸世界拒绝我所入场审计，但向圣亚公司提供了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因审计范围受限以及公司人员变动导致无法提供多项重要财务资料而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基于此我所无法执行审阅程序以确认三亚鲸世界当期净利润的准确性。我们对此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

根据投资协议，圣亚公司和三亚中改院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中改院）共同出资成立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鲸世界），注册资本14000万元。其中圣亚公司出资4900万，占注册资本的35%；三亚中改院出资占65%，双方按认缴股比享有三亚鲸世界的利润或亏损。三亚鲸世界设立董事会，圣亚公司有权推举2名董事，三亚中改院有权推举3名董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圣亚公司与三亚鲸世界间有发生动物租赁和销售交易，圣亚公司向三亚鲸世界提供关键技术支持和指导。综上判断认为圣亚公司对三亚鲸世界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8、根据公司公告，公司在建工程期初余额 8.45 亿元，占公司期初净资产5.4 亿元的15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减少为6.59 亿元，主要原因包括镇江大白鲸项目因出表减少4.34 亿元，以及营口鲅鱼圈项目、哈尔滨极地馆二期项目增加所致。2020 年 7 月，公司因在建工程大幅增长和工程拖延，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在建工程的议案，同时年审会计师将在建工程作为关键审计事项，但公司未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审计情况。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按在建工程项目逐一说明具体审计过程和审计结论，并披露相关专项审计报告；（2）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各在建工程项目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包括参与审计的人员、时间、函证和访谈对象等；（3）各在建工程项目目前的建设状态、预计完工时间和尚需投入金额。

回复：

（一）按在建工程项目逐一说明具体审计过程和审计结论，并披露相关专项审计报告

1、镇江大白鲸项目

公司数次要求对镇江大白鲸进行工程审计，但均遭到镇江大白鲸及相关方的拒绝和阻挠，截至目前，公司对镇江大白鲸项目的工程审计尚未启动。

2、哈尔滨极地馆二期项目

哈尔滨极地馆二期项目已于2021年3月顺利开业，公司未对哈尔滨极地馆二期项目进行工程审计。

3、大白鲸千岛湖文化主题乐园水下世界项目、营口鲅鱼圈大白鲸世界海岸城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对大白鲸千岛湖文化主题乐园水下世界项目和营口鲅鱼圈大白鲸世界海岸城项目进行工程审计，但由于部分工程资料缺失，工程审计进展较缓慢，截至目前已形成审计初稿，但尚未最终定稿，公司将持续推进审计进度。

在建工程项目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收集、整理资料”，“现场踏勘”，“确定完工工程量”，“确定计算单价”，“核算工程造价”。其中：“收集、整理资料”需要对工程相关的资料进行整理检查开展审核工作所必须的资料，如：施工图纸、施工合同、投标文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现场踏勘”需要根据现场核实实际的施工形象进度，确定总包及各专业分包的实际形象进度，最终形成实际的形象进度界面；“确定完工工程量” 系根据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及现场踏勘的实际形象进度按实计算已完工程的工程量；“确定计算单价”系结合合同价，按照市场上材料、人工、税金等的变化来调整用于计算产值造价的各项计算用单价；“核算工程造价” 即根据已确定的完工工程量和计算单价来计算在建工程对应的产值金额。

（二）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各在建工程项目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包括参与审计的人员、时间、函证和访谈对象等

我所对各在建工程均执行了了解内控、审核资料、现场盘点、与工程管理部门进行访谈等审计程序。

（1）营口鲅鱼圈项目

2021年3月8日，审计人员俞俊、杨如玉在大白鲸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法人王建科的陪同下进行实地查看并听取介绍项目主要情况：主体结构已完成，二次结构、网架钢结构工程除虎鲸馆外，其余基本完成，外墙保温完成。机电配套专业管线施工基本完成，消防工程完成50%，维生系统工程完成70%，海水引进工程完成60%。下一步施工内容：变电所及外线工程，室内外景观和装修工程，外立面绘制工程，室外铺装绿化工程，以及钢结构、机电安装等未完成工程。项目总体进度为67.21%左右。审计人员现场观察到的施工情况与王总介绍基本一致，主体土建工程基本完工，室内部分维生系统、空调管线、玻璃按照已安装，内部装修尚未开始，总体形象进度与王总介绍吻合。现场查看时项目处于停滞状态，项目施工方均已撤场，公司留一人在现场管理。

从项目现场回公司后，对王建科（时任公司技术中心技术总监、大白鲸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进行了访谈，详细了解了营口项目的整体情况。向负责工程审核的内审人员获取了全部工程项目资料，包括从工程招标代理开始到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资料，复核了按工程进度资料计提的工程进度款及款项支付情况。

（2）淳安项目

淳安项目包括大白鲸千岛湖文化主题乐园项目和千岛湖魔幻秀场两个项目，现场查看时文化主题乐园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已完成阶段性结算审核，但结算价经造价公司复审存在一定差异。千岛湖魔幻秀场只完成设计部分。审计人员陈强到现场查看，获取工程各项资料，复核了各项工程的形象进度和付款进度。

公司聘请了工程造价公司对营口、淳安项目进行了审核，聘请了评估公司评估了工程期末的公允价值，结果显示并未出现减值。

（3）哈尔滨二期项目

2021年3月外勤，二期项目场馆建设已完工，3月12日开馆营业。审计人员商笑源、周永俊进行了实地查看，获取工程立项、建设等各项资料，核验工程进度表，挂账的工程应付款。

（4）未纳入合并的镇江项目

访谈镇江项目公司总经理张磊，审计人员陈强由圣亚外派工程师陪同查看，经介绍主体工程、砌筑抹灰、维生系统工程基本完成；亚克力玻璃安装，进口部分已安装，国产部分完工进度30%–40%；室内景观装修工具已准备就绪，海洋馆和极地馆后场装修尚未开始。获取各项工程资料，财务留存部分已提供，工程部因人员已离职提供资料不完整。现场查看时处于停工状态，公司拒绝圣亚聘请的造价师进场审核。

（三）各在建工程项目目前的建设状态、预计完工时间和尚需投入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合并范围内主要在建工程的建设状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0年末账面余额	截至目前建设状态	预计完工时间	尚需投入金额
哈尔滨极地馆二期项目	25,806.87	已完工并投入运营	–	–
营口鲅鱼圈大白鲸世界海岸城项目	30,802.56	停工	待定	16,577.44
大白鲸千岛湖文化主题乐园水下世界项目	9,030.42	停工	待定	18,625.58

19、根据公司前期公告，公司自2021年2月9日至6月16日期间，陆续接受董事兼总经理毛崴4笔财务资助，累计金额405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80天，财务资助费年利率均为5%。同时，公司2020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6548.2万，其中受限资金9701元，2021年一季度货币资金期末余额5700万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货币资金主要账户及余额，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受限和账户冻结的情形；（2）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具体说明向董事个人借款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货币资金主要账户及余额，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受限和账户冻结的情形

公司向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借款主要用于支付母公司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母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772.05万元，其中受限和冻结账户资金余额为436.97万元，可用资金余额为335.08万元。

（二）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具体说明向董事个人借款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021年1–6月，公司陆续向银行归还前期贷款本金3,936.98万元，支付银行贷款利息2,519.14万元（包含为子公司垫付利息），由于上半年属于公司业务淡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无法满足前期贷款的偿还需求，为了维持公司正常运营，向董事兼总经理毛崴陆续借款4,050万元，上述借款产生的原因合理且必要。

年审会计师意见：

公司2020年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6548.2 万，主要为公司本级867万元、哈尔滨公司4074万元、星海湾旅游1548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母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772.05万元，其中受限和冻结账户资金余额为436.97万元，可用资金余额为335.0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向总经理毛崴借款主要用于支付母公司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2021年1–6月，母公司陆续向银行归还前期贷款本金3,936.98万元，支付银行贷款利息2,519.14万元（包含为营口公司垫付利息），由于上半年属于公司业务淡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约为2139万元，无法满足前期贷款的偿还需求，为了维持公司正常运营，向董事兼总经理毛崴陆续借款4,050万元，上述借款产生的原因合理。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1–06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公告》”）。2021年度，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故需对《关联交易公告》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对“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中“（三）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大连世界博览广场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金	161,904.76	122,043.75	–
	大连世界博览广场有限公司	电话费、网费等	18,867.92	10,020.75	–
	小计		180,772.68	132,064.5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大连世界博览广场有限公司	展位搭建及设备维护	4,164,554.72	4,583,918.88	–
	小计		4,164,554.72	4,583,918.88	–
租赁（承租）	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场地租赁	730,000.00	730,000.00	–
	大连神洲游艺城	场地租赁	4,000,000.00	4,000,000.00	–
	小计		4,730,000.00	4,730,000.00	–
合计			9,075,327.40	9,445,983.38	–

更正后：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大连世界博览广场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金	161,904.76	122,043.75	–
	大连世界博览广场有限公司	电话费、网费等	18,867.92	10,020.75	–
	小计		180,772.68	132,064.5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大连世界博览广场有限公司	展位搭建及设备维护	4,164,554.72	4,583,918.88	–
	小计		4,164,554.72	4,583,918.88	–
租赁（承租）	大连神洲游艺城	场地租赁	4,000,000.00	4,000,000.00	–
	小计		4,000,000.00	4,000,000.00	–
合计			8,345,327.40	8,715,983.38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联交易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1）法权法意字第0013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法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7月6日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提出的信息披露问题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及其他当事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并不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任何新颁布的或经修订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会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产生影响。

本所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相关内容一：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披露，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政中心”）系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为“过去12个月曾为关联法人控制的组织”。但本所收到相关投诉称，市政中心与公司关联法人无任何隶属关系，并非公司关联方，公司公告内容存在错误。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将市政中心作为关联方的具体判断依据，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不符合，公司应当更正相关信息披露。请律师发表意见。

本所核查情况及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年度报告》，大连市星海公园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方。《2020年年度报告》中，市政中心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2018年10月26日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大委办[2018]46号）以及《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连市市属公益性事业单位优化整合方案＞的通知》(大委办发[2018]35号）中载明，设立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由市城建局所属大连市市政管理处、大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大连市风景园林处、大连市路灯处、大连市排水处、大连市智慧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原市星海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所属大连市星海公园、大连新海景区旅游服务中心整合组建。

根据市政中心涉诉案件（2021）辽0204民初1524号民事判决书中，市政中心所述事实与理由表明：大连市星海公园经机构改革被撤销，原机构的职责、人员及财产由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接收。

经核实上述文件，大连市星海公园已经根据相关文件，优化整合为市政中心，由市政中心统一行使权利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事业单位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官网的查询结果显示，2019年度大连市星海公园存续，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连市星海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存在隶属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的第5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该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大连市星海公园与公司一直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大连市星海公园一直将其所属场地租赁给公司用于经营使用，直至变更为市政中心，该租赁关系一直维持未变。综合以上因素，这种“特殊关系”不排除对市政中心继续租赁场地事宜及其他合作有倾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披露，市政中心系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为“过去12个月曾为关联法人控制的组织”，符合上市规则要求。

《问询函》相关内容二：根据公司2020年年报，公司直接持有镇江大白鲸公司29.02%股权，同时通过重庆顺源政信基金间接持有镇江大白鲸公司6.5%股权。2020年9月，公司委派至镇江大白鲸公司的董事离职，不再对其实施控制，故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2019年年报，镇江大白鲸公司期末净资产5.9亿元，占上市公司净资产5.4亿元的109%。但公司前期未就上述导致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此次出表镇江大白鲸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前期未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2）结合公司持有镇江大白鲸公司股份比例和派驻董事权利未变的情况，说明公司对镇江大白鲸公司的控制是否发生变化，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年审会计师对该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对年报审计结论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意见。

本所核查情况及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未将公司持有镇江大白鲸公司的相关股权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而是将其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原因是，公司委派至镇江大白鲸公司的董事离职，致使公司暂无法对镇江大白鲸公司的实际管控及经营参与决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本次将公司持有的镇江大白鲸公司股权进行财务调整，不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范围，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上述行为不适用《重组办法》。

经律师查询，公司本次出表镇江大白鲸的行为已经公司第七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表》对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此次出表镇江大白鲸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不适用《重组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法权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秦英斌　经办律师：秦英斌
经办律师：周晓文
签署日期：2021年7月13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8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按照贵部的要求，我们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回复如下：

二、关于年审会计师审计执业问题

5.根据公司公告，公司 2019 年报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项目系中兴财光华事务所 2020 年度新承接项目。请会计师说明：（1）大连圣亚 2020 年报审计项目的业务承接背景；（2）审计项目组和质控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组织、其他业务关系或影响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并就审计过程的独立性发表意见。

回复：（1）2020年报审计项目，系2020年12月圣亚公司联系我所，我所派出尽调小组对圣亚公司进行尽职调查。2021年1月，经过尽调和风控委讨论，拟承接圣亚公司年报审计业务。2021年3月2日，圣亚公司发布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变更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后，我所入场开始外勤审计。

（2）承接该项业务后，我所委派了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和质控人员，并组建了审计项目组。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一定的组织、其他业务关系或影响审计独立性的情形，执行该项业务过程中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

6.根据审计底稿，2020 年公司企鹅销售对象分别为鄂尔多斯隆胜、重庆融创、山东坤河、海底世界（湖南），年审会计师未对重庆融创、海底世界（湖南）进行访谈。请会计师说明未访谈重庆融创、海底世界（湖南）的原因，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证据是否恰当、充分，以及对审计结论和核查意见的影响。

回复：未访谈到重庆融创嘉晟文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原因是通过公司联系重庆融创，但因对方公司管理层已变更，当时的联系人都已离职，无法联系到相关人员。

未访谈海底世界（湖南）的原因，我们要求公司提供客户联系方式，当时经办人员无法联系，我们访问了购买方的官方网站、在网上查询购买方的场馆视频，在海底世界（湖南）官方网站上已查到向哈尔滨公司购买的8只企鹅的新闻资讯，时间和数量品种皆吻合，可以作为佐证的证据，后未再进一步要求企业提供联系方式。

针对上述两个销售客户，我们均检查了销售合同、资金流水，交易的流程等，并核对资产管理部门内部记录，认为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证据是恰当、充分的。

7.根据审计底稿，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检查销售企鹅的编码情况并与企鹅出售台账核对，且未发现异常。请年审会计师结合执行的审计程序，说明对销售企鹅编码情况的具体核查方式，是否通过实物辨别企鹅臂环编码、核对生物及医疗档案、与客户确认或函证等方式核查销售企鹅编码的可靠性、准确性。

回复：对公司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中包括检查销售企鹅的编码情况并与企鹅出售台账核对，我们检查销售企鹅的编码是依据资产管理部门的内部记录和出售台账做了相关核对。因臂环编码仅用于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内部管理，在与客户访谈时进一步确认了销售企鹅的数量，未和客户确认已售企鹅的编码。

8.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公司对展示区和暂养区的企鹅分别设置生产性生物资产台账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台账，每只企鹅通过闭环编码以及独立生物医疗档案予以管理。请会计师说明：（1）对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台账的可靠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意见；（2）对公司企鹅的盘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盘点时间、盘点方法，是否结合企鹅臂环编码或其他标志确认企鹅实物与台账进行一一匹配。

回复：公司将企鹅确认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依据为分区管理，自行繁育在暂养区管理的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展示区管理的企鹅为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财务部在2020年9月前未单独记载生产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台账，统一在生物资产核算，保管地点分列暂养区和企鹅岛(展示区)。现任管理层入驻后，逐步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对生物资产的核算也提出了细化分类的要求，在暂养区管理的明确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展示区管理的企鹅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根据分类核算的要求，财务部结合资产管理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补充了消耗性生物资产进销存的台账，我们依据台账销售的数量和销售合同进行核对，根据资产管理部门的工作记录核实出售的编码。

公司财务部于2020年12月31至2021年1月2日对大连公司固定资产等进行了全面盘点，我所参与了监盘，其中包括对生物资产的盘点，公司对暂养区和展示区的企鹅进行了全面盘点，和区域盘点表数量核对一致。展示区企鹅，我们也同步清点了数量；暂养区企鹅，我们随机抽取了部分企鹅，工作人员入场进行了编码核实，和台账记录做了比对。2021年3月，我们外勤审计期间对哈尔滨公司的动物进行盘点，其中暂养区企鹅2021年1月出售12只，盘点时55只；展示区企鹅82只（1–3月无变化）（包含向大连租赁的26只、向哈尔滨二期租赁的26只），数量均核对一致。

9.根据审计底稿，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核对了饵料台账以及企鹅繁育成本计算表。前期公司会计师在年报问询回复中提及公司每年将新繁育企鹅成长到亚成体标准后放置暂养区饲养。请会计师：结合对企鹅繁育成本、饵料台账等与企鹅繁育流程相关的审计程序，说明公司是否对展示区和暂养区的企鹅分区饲养，能否将不同区域企鹅的饲养成本进行区分。

回复：公司对企鹅亚成体的划分标准是幼体外形与成体已完全相似，但性腺尚未成熟。企鹅繁育后至亚成体前阶段的饲养、人工成本归集成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

亚成体后企鹅在暂养区饲养，在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但饲养投料和生产性生物资产一样均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归集至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公司将每天领取饵料的出库单，每月归集后计入当期损益。展示区和暂养区的企鹅分区饲养，但企鹅组管理人员领取饵料时未分展示区和暂养区，不同区域企鹅的日常饲养成本未再细分。

10.现场检查发现，前期监管调阅的审计底稿与本次检查获取的文件存在不一致，具体为：一是前后两次获取的企鹅台账存在明显差异，前次台账中有 9 只列报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暂养区的企鹅，在本次台账中显示为在展示区；二是前后期关于对重庆融创销售 16只企鹅的记账凭证及附件存在不一致，具体表现为前期附件列示销售企鹅的类别、原值、使用日期与后期附件均不一致，请会计师说明：（1）前后两次提供审计底稿中企鹅台账不一致的原因，以及公司对消耗类企鹅和生产类企鹅的内控情况及其有效性；（2）针对 9只前后台账列示不一致的企鹅是否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9 只企鹅实际所在区域及区域划拨情况与台账是否一致；（3）针对重庆融创销售企鹅是否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是否结合企鹅的饲养、繁育记录、生物医疗档案等资料，核查企鹅的具体编码及实际所属区域。

回复：重庆融创销售合同约定销售16只巴布亚企鹅，公司挑选的企鹅5只出自展区，11只出自暂养区。当时7月54号凭证后附明细表记载有各种年龄段企鹅，但实际11只暂养区出售的企鹅均为2018年出生，经和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系经营过程中的商业策略行为。

2020年7月–8月，公司因疫情原因暂停营业，资产管理部门未和资产会计做有效沟通，造成财务记录年龄段和结转成本有误。后在公司决定做企鹅分类核算调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与资产管理部门核对时，发现记载编码和实际期末盘点有不符现象，因涉及不同年份价值不同，做了数据更正，提供给会计师调整后版消耗性台账。前期提供给交易所的底稿忘记更换前一版错误的消耗性台账电子版，但同时提供的底稿中记载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企鹅期末编码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编码都是正确的。编号为“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13”的9只仍在展示区未出售。

资产管理部门实物台账和财务部生物资产台账内控有效，消耗性生物资产台账为财务部会计核算分类后根据资产管理部门数据补录，记录时出现误差，核对后已更正。

和资产管理部门了解的情况，已向重庆融创提供了相关生物档案，经核对出售交付期的工作记录表，可确认相关实际编码和所属区域。

11.关于哈尔滨子公司会计凭证情况。前期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 106–2020–12–0260 号凭证系将已计提累计折旧的生物资产企鹅直接出售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106–2020–12–0307 号凭证系对前笔凭证进行调整，将暂养区企鹅重分类至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冲回已计提的折旧，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在检查期间提供的会计凭证与前期问询回复提及的凭证情况不一致，106–2020–12–0260号凭证内容为生物资产重分类，106–2020–12–0307 号凭证不涉及暂养区企鹅重分类及冲回相关折旧。请会计师说明：（1）是否注意到106–2020–12–0260与106–2020–12–0307 号凭证前后变化的情形，并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2）上述两笔会计分录、业务背景、附件内容，以及凭证发生变化的具体原因；（3）对公司财务报表、试算平衡表、科目明细账以及序时账一致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审计结论。

回复：原106–2020–12–0260号凭证：

科目名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1002.01 \银行存款\人民币	3440000.00	
6051.99 \其他业务收入\其它		3440000.00
1901.02 \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固定财产损溢	58563.80	
1622.03 \生物资产累计折旧\极地生物	30566.20	
1621.03 \生物资产\极地生物		89130.00
6402.03 \其他业务支出\其他支出	58563.80	
1901.02 \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固定财产损溢		58563.80

现106–2020–12–0260号凭证：

科目名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1405.99 \库存商品\其他	835593.75	
1621.03 \生物资产\极地生物	–835593.75	
6401.18 \主营业务成本\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6666.36	
1622.03 \生物资产累计折旧\极地生物		–186666.36

现“106–2020–12–0307” 凭证：

| 科目名称 | 借方发生额